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文件

后集党字〔2022〕1号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 实施办法

各中心、各单位：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进一步规范后勤集团自聘干部（以下简称“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组字〔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后勤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

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进一步规范后勤集团自聘干部（以下简称“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9]8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组字[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后勤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集团任免的自聘干部。

第三条 选拔任用自聘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四条 提拔担任自聘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热爱后勤事业，忠于职守，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廉洁自

律，行为规范。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提拔担任自聘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大学本科学历者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研究生学历者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由自聘副职提任正职的，一般应在副职岗位工作满两年。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六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当自聘领导岗位出现空缺时，由后勤集团党委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方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建议方案，经后勤集团党委会研究形成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经分析研判，需要进一步扩大选人视野、比选择优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包含公布职位、个人报名、组织面试，综合了解情况，会议研究确定考察人选等程序。

第七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一般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

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根据谈话调研推荐情况差额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参照上述范围适当扩大。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比较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八条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

主推荐与日常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由后勤集团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四)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五)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九条 考察。根据自聘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拟任职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方面的表现，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第十条 讨论决定。后勤集团党委讨论决定自聘干部任免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与会成员听取民主推荐、考察等情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以同意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十一条 公示发文。对决定提拔任用的自聘干部在后勤集团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从发布的第二天算起。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由后勤集团党委拟定任用文件。

第十二条 任职谈话。实行自聘干部任职谈话制度。在任职通知发布后，由后勤集团党委指派专人进行任前谈话。

第四章 聘期、交流、退出

第十三条 自聘干部每个聘期一般为四年，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三个聘期。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十四条 实行自聘干部轮岗交流制度。交流的对象一般包括：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能力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第十五条 自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一）聘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辞职或者调出的；

（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六条 对于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自聘干部，由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其待遇。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七条 实行自聘干部任职回避制度。自聘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中心（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讨论自聘干部推荐、考察及任免等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

察中涉及其亲属，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实行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勤集团自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后集党字〔2018〕3号）同时废止。